

【发布单位】福建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闽政文〔2009〕333号
【发布日期】2009-10-23
【生效日期】2009-10-23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泉州港围头港区防波堤工程、深沪港区后方堆场工程、深沪港区二区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人的批复

(闽政文〔2009〕333号)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你厅《关于将泉州港围头港区防波堤工程、深沪港区后方堆场工程、深沪港区二区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人变更为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闽海渔〔2009〕270号）文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将晋江市金井镇围头村围头港区万吨级码头西南侧6.428公顷及晋江市深沪镇深沪港区引堤西侧18.27公顷海域使用权人，由晋江市港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同意将晋江市深沪镇深沪港区内4.2公顷海域使用权人，由泉州深沪港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晋江太平洋港口发展有限公司。请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总编辑、主编](#)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